

全国司法院校

法学教材

中国刑法

贾 宇 ◆ 主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第2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全国司法院校法学教材 ❖

中国刑法

(第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主 编 贾 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薛进展 舒洪水 贾 宇

王政勋 张 晶 朱道华

杨 磊 张永江 孙万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青院 11 000657341

中国刑法 / 贾宇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726-2

I. 中... II. 贾... III. 刑法-中国-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63238号

书 名 中国刑法 ZHONGGUO XI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 × 960mm 16开本 34印张 620千字

2011年8月第2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26-2/D · 3686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5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贾宇 男，1963年生，青海贵德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校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当代中国法学名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教师，陕西省首届“教学名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著有《国际刑法学》、《死刑研究》、《犯罪故意研究》、《罪与刑的思辨》等著作，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国际刑法评论》（英、法、西文版）等中外报刊杂志发表论文一百多篇。

薛进展 男，1956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在《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

舒洪水 男，1972年生，江西余干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中国犯罪学会副秘书长、理事，陕西省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陕西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等。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和犯罪学。著有《危险犯研究》等著作，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律科学》等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四十多篇。

王政勋 男，1967年生，陕西洋县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刑事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律师刑事辩护培训中心执行主任、陕西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等。著有《正当行为论》、《刑法修正论》、《犯罪论比较研究》等著作，在《中外法学》、《法律科学》、《政法论坛》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多篇。

张晶 女，1978年生。天津师范大学讲师，法学博士。在《政治与法

律》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十多篇。

朱道华 女，1974年生。佛山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在《现代法学》、《西北大学学报》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杨 磊 女，1975年生。西北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在《刑事法评论》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张永江 男，1965年生，湖南华容人。湘潭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副主编《死刑研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办案一本通》等书籍，在《当代法学》、《宁夏社会科学》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孙万怀 男，1968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法学》副总编。著有《刑事法治的人道主义路径》、《论国家刑权力》、《刑事政策的一般理论》、《检察权的规范运作与人权保障》等著作十余部，在《法学》、《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法商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八十余篇。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是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推出的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供全国司法学校师生使用。本教材由西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湘潭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佛山大学等高校教师共同编著。

本教材自1998年第一次修订以来，13个年头过去了。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推出了8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200多个刑事司法解释，刑法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为了配合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刑法发展的新情况，修订再版了这部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正确阐述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反映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提高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本教材始终坚持如下三项原则：其一，坚持通说，全面介绍。在坚持我国刑法通说理论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刑法学界已成定论的理论，避免介绍学者争议观点。其二，紧跟立法，贴近司法。刑法学是规范法学、实践法学，教材理所当然要及时反映新的刑法修正案、新的立法与司法解释，紧密结合刑事司法实践。其三，精练文字，精简内容。这次修订我们将涉及1997年修订刑法的背景、1979年刑法与1997年刑法对比的部分尽量删除。在刑法分则个罪写作上，涉及此罪与彼罪对比部分，我们尽量做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经过努力，我们将本教材的字数控制在50万以内，力求一改教材越编越厚、学生越学越糊涂的弊端。

本教材主编为贾宇（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书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经全体编者讨论、确定分工后撰写，由主编统稿、修改定稿。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薛进展 第一～四、二十八～三十章

舒洪水 第五～八、十四章

贾宇 第九～十二章

王政勋 第十三、二十四章

张晶 第十五章、第二十三章第一～四节

朱道华 第十六章、第二十六章第六~十节

杨 磊 第十七~十九章、第二十三章第五~九节

张永江 第二十章、第二十六章第一~五节

孙万怀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很大支持，为本书的面世作出了辛勤而卓有成效的贡献，在此，谨表衷心谢忱！

编著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 1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 3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 5	
第四节	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 / 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2	
第二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15	
第三节	罪刑相当原则 / 17	
■第三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0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 20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 22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2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32	
■第五章	犯罪概述	36
第一节	犯罪本质 / 36	
第二节	犯罪概念 / 39	
第三节	犯罪分类 / 43	
■第六章	犯罪构成	47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 47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 50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 51	

■第七章	犯罪客体	53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特征 /	5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层次和分类 /	5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56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59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59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6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65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68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71
■第九章	犯罪主体	73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73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及其制约因素 /	74
第三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	80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 /	82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8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8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87
第三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92
第四节	犯罪过失 /	93
第五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	98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	99
■第十一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	10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	111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16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116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11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11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121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124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12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 12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28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 / 131	
■第十四章	罪 数	135
第一节	罪数的概念及标准 / 135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136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138	
第四节	裁判的一罪 / 139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14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143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144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50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 150	
第二节	主 刑 / 152	
第三节	附加刑 / 159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 163	
■第十七章	量 刑	166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 166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170	
第三节	累 犯 / 175	
第四节	自首、坦白和立功 / 177	
第五节	数罪并罚 / 181	
■第十八章	行刑制度	185
第一节	缓 刑 / 185	
第二节	减 刑 / 188	
第三节	假 释 / 190	

■第十九章 时效与赦免	193
第一节 时 效 / 193	
第二节 赦 免 / 195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述	197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与刑法分则的体系 / 19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199	
第三节 法条竞合 / 203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20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 208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219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 221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24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48	
第三节 走私罪 / 256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26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73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 291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97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301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307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317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 318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 338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家庭的犯罪 / 345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5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350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 352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6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368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371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391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399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40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405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41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42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435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439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44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444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 446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45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458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 460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48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487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 489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50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 509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一、刑法学的概念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内容的学科。刑法以犯罪和刑罚为其主要内容。因此，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研究我国刑法以及与我国刑法的立法、适用、执行等相关问题的科学，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伴随着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独立而产生。创建初期的刑法学，研究内容极为广泛，凡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都属于刑法学研究的范围。随着法学从粗到细的不断发展，原先为刑法学研究的内容逐渐分离，形成新的独立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监狱学、刑事政策学、比较刑法学，等等。早期的刑法学，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说是刑事法学的代名词。由于学科的演变和发展，刑法学同刑事法学已经区别开来。刑法学是专门研究刑法及由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学科，包括对刑法的立法、适用等的研究。刑事法学是由多个与犯罪或刑罚有关的学科组合起来的一个学科，除了上述所谈及的学科之外，还包括刑事侦查学、劳动改造学等，当然也应把刑法学包括在其中。实际上，刑法学只是刑事法学的一个部分而已，但是刑法学在刑事法学中的主导地位则是不容否认的。

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根据刑法本身所固有的特点，我国刑法学的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各种问题的论述。

(2) 刑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理论。

(3) 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以及运用这些概念、构成要件对具体行为的

认定。

(4) 刑事责任的承担、刑罚种类、幅度，以及运用刑罚对具体犯罪行为的处理。

(5) 刑法的立法规定的政策依据、立法理由以及刑法立法的发展变化。

(6) 刑法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7) 刑法的司法适用以及司法适用中的经验和问题。

(8) 外国刑法的有关理论、立法和司法情况。

在法学中，存在着一些与刑法学相邻近的学科，刑法学与这些邻近学科既有明显区别，又有密切联系。

刑事诉讼法学。它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法是刑事实体法，是关于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实体规定；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关于对犯罪侦查、起诉、审理和判决的程序规定。这两者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没有刑法，便没有定罪量刑的标准、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则难以有效地追究犯罪和适用刑罚。

刑事侦查学。它是以侦查犯罪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侦查的目的是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分子，最终按照刑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刑事侦查是适用刑法的目的，刑法指导、制约着刑事侦查。

犯罪学。它是以犯罪原因、犯罪规律、犯罪预防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早先的刑法学一般都认为应当把犯罪原因、规律和防范作为刑法学的内容，这种看法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我国比较盛行。到目前，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成现实。犯罪学研究犯罪原因、规律和防范，刑法研究犯罪的认定和犯罪行为的立法设定，并通过刑罚的制裁来打击和控制防范犯罪，因此两者关系十分紧密。

刑法史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这三门学科分别以刑法的历史演变、外国的刑法立法、理论、国家之间刑事实体和程序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虽然这三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与刑法学有明显的差别，但这三门学科对刑法历史、国外刑法以及国家间刑事法律的研究，为刑法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基础，刑法学可以借鉴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为研究现行刑法的来龙去脉、完善现行刑法，提供更广泛的思路。

二、刑法学的体系

如同刑法有自己的体系一样，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学科，也有自己的体系。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法的体系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排列起来的。刑法学的体系则是根据理论的内在联系，按照方便叙述的顺序进行排列的。可以说，刑法的体系是刑事

法律条文的体系，而刑法学体系则是理论体系。当然，从我国的刑法学体系来看，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相似之处较多。

本书共设 30 章，没有像其他刑法学教材那样设总论、分论两大部分，或者设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刑法各论 4 编，但在本书所设 30 章中，实际上包含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至四章，概述了刑法学的概念和体系、刑法的特征和任务、刑事立法的发展、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以及刑法的适用范围。这部分实际上是对刑法基本特点、基本原理的论述。

第五至十四章，概述了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要件（包括犯罪客体和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罪数。这部分主要是对犯罪标准、犯罪形态、犯罪数量等共性问题的论述。

第十五至十九章，概述了刑罚概念、目的、体系、种类，量刑，行刑制度，时效与赦免。这部分是对刑罚的一般原理、刑罚的种类和尺度，以及裁量刑罚、执行刑罚和罪或罚的免除等问题的论述。

第二十至三十章，论述了罪刑各论的基本概念（包括罪状、罪名与法定刑），并论述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等具体犯罪。这部分主要是具体阐明各种犯罪的犯罪构成、认定问题，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量刑种类和幅度。

本书的上述刑法学体系，既有对刑法理论的阐述，又有对刑法条文的解释，也有对实践问题的总结。了解上述体系，对于了解与掌握刑法学研究的各个相关方面内容会有相当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刑法的概念

什么是刑法，这是刑法学所必须解答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刑法学认为，刑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概念认为，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社会阶级的分裂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同样，刑法不是随意制定

的，它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为维护其统治利益和秩序而制定的。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概念不仅阐述了刑法的内容，而且充分阐述了刑法的产生、刑法的本质以及刑法的目的。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概念是从法的本质、法的阶级性的角度来探讨的比较抽象的刑法概念。而刑法作为一个部门法，从部门法本身以及相对于其他部门法的角度来探讨其概念，就如我国刑法学界目前所公认的那样，刑法，就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概念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这是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固有特点。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包括规定罪与非罪、犯罪的主客观要件、犯罪的刑事责任及其基础，以及对犯罪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一般有三种形式：①刑法典，这是最为全面、最为系统的刑事法律规范；②单行刑事法律，包括单行刑事法规和刑事决定；③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在1997年刑法修订以前，我国不仅有一部刑法典（1979年制定的），还有24个单行刑事法规或决定、补充规定，更有数量极多的散见于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中的刑事规定。基于这样的状况，所以说我国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的特征，也就是刑法所固有的、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性，所以刑法的特征只是相对于法律体系中其他法律而言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这是刑法所特有的内容。其他法律也有调整的对象和规定的内容，但它们所规定的内容与刑法明显不同。诸如民法规定的是一定范围内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经济法规定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经济关系，行政法规定行政管理过程中的行政关系。虽然刑法中也有一定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经济关系等与其他法律相同或相似的保护性规定，但刑法的立足点在于对严重侵犯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处罚，这是其他法律所不具有的。

2. 刑法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相当广泛。由于犯罪行为是“藐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現”，因此它存在于社会的多个方面，从而决定了刑法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的广泛性，既有对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社会公共安全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保护，又有对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公私财产权利、社会秩序的保护，更有对国防利益、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和军事关系的保护。而其他法律，一般仅局限于对某一或某几方面的社会关系的保

护，如经济法仅限于对经济关系的保护，行政法仅限于对行政管理关系的保护，民法则仅限于对一定范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的保护。

3. 刑法规定的处罚方法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表现在对违反法律的行为都规定给予处罚，就这一惩罚而言，刑法的处罚最为严厉。刑法规定的刑罚方法，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政治权利、财产权利，还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不仅可以剥夺短期的自由，还可以剥夺终生的自由，甚至还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而其他法律的处罚方法，相对而言只能属于比较轻微的，如对民事违法行为的处罚方法是赔偿损失、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排除障碍等；对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方法是罚款、警告、拘留、劳动教养。相比之下，刑法的处罚方法的严厉性是其他法律所不可能具有的。

刑法之所以具有上述特征，正是因为刑法的实施关系到人的自由乃至生命的剥夺，刑法的完备关系到法制的完备，所以在法律体系中，刑法是最为统治者所重视的一门法律。当然刑法作为部门法，虽然与其他部门法律相比具有上述差别，但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律也有着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表现为刑法与其他法律虽分工不同但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共同构筑完整的法律体系，而且表现为刑法成为其他法律实施的最后保障，即通过对其他法律的严重违反者予以刑罚制裁，以保障其他法律的有效实施。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本质决定了刑法的任务。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刑法的这一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刑法的首要任务。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几十年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的胜利成果，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因此，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必然成为刑法的首要任务。为此，刑法专章设立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基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是对国家安全、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的性质，刑法把这一章犯罪列为分则各章犯罪之首，并对该章犯罪规定了严厉